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及幼兒

 園辦理教師敘獎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校及幼兒園應於敘獎事實發生後或績效評定之二個月內，召開學校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依附表之敘獎項目、額度及人數辦理。

 前項敘獎除第三點第八款外，經校長或園長覆核後，以學校或園所名

 義發布敘獎令。

三、教師敘獎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敘獎應以主要承辦人為優先，其餘協辦、督導、幕僚及核稿等人

 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遇過則諉無

 責任。

 （二）對職責內應辦事項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以敘獎。

 （三）應確實，不徇私、不主觀、不浮濫、公平審慎處理。

 （四）為求時效，應於事實發生立即辦理，除特殊正當理由外，逾期不

 再受理。

 （五）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畢後，視實際情形辦理敘獎。

 （六）同一績優案件包含數種工作項目且分別適用多種獎勵項目時，擇

 優敘獎；參加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七）全國性競賽、活動訂有獎勵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八）下列情形仍應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再由各校及幼

 兒園發布敘獎令：

 1.一大功以上之敘獎。

 2.專案有功人員。

 3.無計畫依據或計畫中未明定敘獎額度人數者。

 4.本原則未列入事項，得視工作（活動）範圍、日數、繁鉅程度

 及表現績效等情形辦理者。

 （九）各校及幼兒園發布之敘獎令，應敘明法令依據，如係依據中央、

 本府及所（附）屬機關計畫辦理者，應註明計畫名稱、發文日期

 字號。

四、各校及幼兒園如有未依規定發布敘獎令者，除撤銷敘獎令外，並追究

 相關人員責任。

五、各校及幼兒園以契約進用教保員之敘獎事宜，準用本原則。